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為配合相關機關組織法規修正，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各級檢察署之機關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之決議及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爰修正「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分別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及財政部關務署。（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將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為最高檢察署。（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入、出境管制機關，指下列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一、<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 二、內政部移民署。 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四、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五、財政部關務署。 前項入、出境管制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有關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控制下交付作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入、出境管制機關，指下列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二、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 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四、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 五、財政部關稅總局。 前項入、出境管制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有關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控制下交付作業。	一、配合機關組織改造，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分別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及財政部關務署。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偵查計畫書除應記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之事項外，應附註下列內容：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詢紀錄表。 二、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是否另有他案拘提或通緝中。 前項偵查計畫書之提出，應酌留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之審核及入、出境管制機關之管制作業準備所需時間。	第四條 偵查計畫書除應記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之事項外，應附註下列內容：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詢紀錄表。 二、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是否另有他案拘提或通緝中。 前項偵查計畫書之提出，應酌留最高<u>法院</u>檢察署檢察總長之審核及入、出境管制機關之管制作業準備所需時間。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各級檢察署之機關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之決議，並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修正第二項，將「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為「最高檢察署」。
第五條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後，應依偵查指揮書之內容，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第三條第二項之入、出境管制機關專責單位。 前項書面，應以密件	第五條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最高<u>法院</u>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後，應依偵查指揮書之內容，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第三條第二項之入、出境管制機關專責單位。	一、修正第一項，將「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為「最高檢察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未修正。

處理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 二、毒品之種類、數量及運送起迄處所。 三、毒品、被告、犯罪嫌疑人與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航次、漁港、船名、時間及方式。 四、偵查犯罪所需時間。 五、入出境管制機關所應採取之作為。 六、其他與毒品、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入出國境有關事項。	前項書面，應以密件處理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 二、毒品之種類、數量及運送起迄處所。 三、毒品、被告、犯罪嫌疑人與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航次、漁港、船名、時間及方式。 四、偵查犯罪所需時間。 五、入出境管制機關所應採取之作為。 六、其他與毒品、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入出國境有關事項。	
第八條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控制下交付作業完成後，應將偵查結果陳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並以密件通知入、出境管制機關，俾入、出境管制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八條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控制下交付作業完成後，應將偵查結果陳報最高<u>法院</u>檢察署檢察總長，並以密件通知入、出境管制機關，俾入、出境管制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	將「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為「最高檢察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